


110 年度補助辦理托育人員職業訓練招生簡章

備查文號：110 年 3 月 23 日北分署廣字第 1100005951 號函

一、指導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二、辦理單位： 新北市幼兒托育職業工會

三、訓練目標：1. 為培訓有志投入此行業之勞工取得第二專長。
2. 結訓後輔導學員申請登記證書，考取保母證照，投入托育工作職場。

四、開課班級：課程代碼【144828】

班別	上課時間	人數	上課日期	日程
新北市 托育人員 第 04 期	周一至周五 8:30~17:10	45 人	05/11、05/12、05/13、05/14、05/18、05/19、05/20、 05/21、05/24、05/25、05/26、05/27、05/28、05/31、 06/01、06/02、06/03	4/22 截止報名 4/27 甄試 5/10 前繳費
上課地點	春陽關懷協會研習教室〈新北市新莊區建福路 58 巷 3 號 1 樓〉			

五、課程內容：(計七學分，共 136 小時)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核心課程」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相關法規導論、嬰幼兒發展、親職教育與社會資源運用、托育服務概論及專業倫理、嬰幼兒環境規劃及活動設計、嬰幼兒健康照護、嬰幼兒照護技術。

六、招生對象與資格條件：【以招收失業民眾參訓為優先】

- (一) 具本國籍，年滿 20 歲以上之失業者、初次就業待業者。
- (二)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之失業者之特定對象之失業者。
- (三) 無不良嗜好且具擔任托育工作熱忱之失業者。
- (四) 自營作業者、公司或行(商)號負責人，不得以失業者身份參訓。(在職身分不受限)



課程網址

七、失業或待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

- (一)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於前次參加職前訓練結訓班次之訓後一百八十日內。
- (二) 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而被退訓，其退訓日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一年內。
- (三) 重覆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其離、退訓日或結訓日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三年內。但遞補期限內離訓者，不在此限。
- (四)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二年內，已有二次以上職前訓練參訓紀錄；其參訓紀錄統計含中途離、退訓，但不含遞補期限內離訓。

八、報名方式：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民國 110 年 4 月 22 日 18:00 止(惟因招生人數不足，本課程得延長報名期限)

二、❖報名方式：1. 親洽本會辦公室報名，並登記甄試號碼。

2. 網路報名：台灣就業通→技能培訓→失業者職前訓練課程→課程查詢關鍵字【托育】

❖報名地點：新北市新莊區後港一路 130 巷 25 號 1 樓，電話 (02)2208-2667 分機 9

(週一至週五上午 9:00-12:30；下午 13:30-17:30)

❖交通資訊：【公車】搭乘 99、235、842 至宏泰社區站下車，步行約 5 分鐘。

【捷運】新莊線輔大站 1 號出口，再轉乘上列公車。

九、甄試資訊：

❖甄試日期：110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三(請確認已登記甄試號碼，網路報名另行通知)

❖甄試地點：春陽研習教室 (新北市新莊區建福路 58 巷 3 號 1 樓)

❖攜帶物品：身份證、原子筆、勞保投保明細表 2 份正本。(非自願離職者需額外攜帶推介單)

※注意！勞保投保明細表，請於 4/14~4/27 甄試日前至勞保局申請，影本需加蓋勞保局章戳

十、作業日程：



背面接續

十一、甄試方式及錄訓標準：甄試作業分筆試及口試二階段，分數各占百分之五十，筆試加口試總成績達六十分以上始得錄訓為原則。每班正取 45 名、備取 10 名。如總成績同分者，以筆試成績高者優先錄訓，未參加筆試或口試者，一律不予錄訓。

(一)筆試階段(50%)：考試題型：選擇題。考試範圍：15400 保母人員單一級學科。

(二)口試階段(含基本資料審查)(50%)：參訓歷史(5%)、最近一次失業期間(5%)、
訓後生涯規劃(10%)、適訓綜合評估(30%)。

※具就業保險法所定非自願離職者、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所定特定對象、外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身分之甄試者總成績加權百分之三計算，相關身分資格佐證資料，最遲應於甄試當日提出，逾時或未依規定提出者，視同放棄加分資格。

十二、錄訓後繳費方式：經甄試錄取後，依錄訓通知單上說明進行繳費。

十三、錄訓後應備文件：

(一)身分證影本 2 份【每一份正、反面分開印在 A4 同一面，不裁剪】

(二)兩吋照片 1 張【背面請寫上姓名、電話】

(三)完整勞保投保明細表 2 份【4/14~4/27 甄試日前至勞保局申請，影本需蓋勞保局章】

(四)失業及特定身分相關證明文件。

十四、收退費標準

(一)全期收費新臺幣 9,200 元整，受訓學員需先行繳納全額訓練費用，參加核心課程之出席率應達標準，考核成績合格且取得結訓證書者，於結訓後 2 個月內辦理補助。

(二)部分補助對象：不符任何特定身分者，補助訓練費用 80%，其餘費用 20%由學員自行負擔。

(三)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或自願失業勞工(政府全額補助)/特定對象之失業者(政府全額補助)

1.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自願性離職失業者	12. 新住民失業者
2.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性離職失業者	13. 性侵害被害人之失業者
3. 獨力負擔家計者	14. 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失業者
4. 中高齡者	15. 無戶籍國民之失業者
5. 身心障礙者	16. 無國籍人民之失業者
6. 原住民	17. 因犯罪被害人
7.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18. 因重大災害受災之失業者
8. 長期失業者	19. 受貿易自由化影響者
9. 二度就業婦女之失業者	20.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委託計畫之社工人員訪視評估確有經濟困難，且有就業意願之失業者
10. 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	21. 逾六十五歲者
11. 更生受保護人	22. 其他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

※參加職業工會、漁會或農會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得檢附「報名參訓資格審查切結書」比照一般國民參加失業者職業訓練。(須自行負擔 20%之訓練費用)

十五、學員中途離訓之退費事宜

參訓學員繳訓費用，因個人因素，於開訓前退訓者訓練單位至多收取核定訓練費用 5%；已開班但未達(含)訓練總時數的三分之一者，訓練單位應退訓練費用 50%；已逾訓練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退費。(※本會採匯款退費，申請退費請先致電本會，並提供學員本人存摺影本辦理。)

十六、注意事項

(一)若含下列三項之一者即喪失補助資格，恕不核發結業證書：

1. 本訓練課程每學分請假超過 6 小時或出席總時數低於 109 小時。

2. 術科實習請假者。

3. 訓練期間受訓學員提前就業或中途離退訓者。

(二)失業者參訓學員一律加入勞工保險(訓)字號保險。

(三)若您的學歷符合保母人員技術士技能檢定考照規範之相關科系資格，則不須參加本課程，可直接參與保母人員檢定考照或登記居家式托育人員。

十七、經費來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就業安定基金補助辦理。

廣告